

(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 100 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1)

葉委員就國營事業 103 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 100 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院核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改善方案，績效獎金之核算係以該年度「總盈餘」（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與該年度「調整後預算盈餘」（法定預算盈餘+主管機關調整後之預算揭露政策因素）相較，若兩者相等，績效獎金月數為 1.2 個月；「總盈餘」小於「調整後預算盈餘」，績效獎金月數將少於 1.2 個月；「總盈餘」大於「調整後預算盈餘」，則視超額盈餘是否達成主管機關所規劃級距而加給獎金月數。
- 二、經濟部所屬 5 家事業單位 103 年度均依上開改善方案，暫先編列 1.2 個月績效獎金，共計 49.68 億元，5 家事業同年度預算員額 57,619 人，平均每人編列 8 萬 6 千元。惟屆時仍將視決算「總盈餘」與「調整後預算盈餘」相較結果進行核算發放。
- 三、有關經濟部所屬中油、台電、台糖及台水公司績效獎金借支問題，各事業單位均已遵照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檢討會議結論，爾後不論年度結算盈虧，均不得辦理借支，應俟政策因素經核定後始得辦理獎金之核算與發放。至於 100 年度績效獎金超額借支問題，因各事業單位工會尋求各種行政救濟管道，為求勞資關係和諧，暫未執行獎金追回扣繳作業；惟 100 年度績效獎金超過 1.2 個月部分，台電、中油等公司已配合審計部審定 101 年決算進行帳務調整。
- 四、有關台電公司 10 月調漲電價一節，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持續大幅上漲，101 年重油、燃煤及天然氣價格已分別上漲 209%、168%及 99%，燃料成本占電費收入已達 70%，但同期間的平均電價卻僅調高 32%。由於電價未合理反映成本，造成用電愈多者，享有愈多補貼的不公平情形。政府為減輕人民生活負擔，採緩和漸進 3 階段調整，第 2 階段電價調整係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依台電公司實際統計結果，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後，約有 86%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用戶的電費不受影響。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5)

李委員就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之規定，各地方政府皆訂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本地方自治權責管理所轄補習班。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若有誇大不

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視情節對業者為相關處分，包含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另消費者亦可依據「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及「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補習班簽訂相關契約，俾以保障自身之消費權利。

二、對於補習班之管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向極重視，每年度均請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消費者保護計畫，據以研擬落實執行其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將持續督促教育部輔導業者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教育部則多次於相關會議責成各地方政府依法管理所轄補習班，對於此類廣告誇大渲染、不實之行銷行為，要求地方政府主動協調消保官與所屬經濟發展局（處）共同迅速查辦，並呼籲補教業者自律，該部亦透過與地方政府聯合執行補習班稽查，確實遏阻部分補習班經營歪風。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8）

盧委員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目前並未在苗栗永和山地區進行二氧化碳封存之調查與灌注等相關活動；至彰濱工業區之鑽探僅屬研究活動，以取得相關數據，作為評估可行性及國內相關法規訂定之參考。另中油公司為因應油氣增產目的，以及配合政府對封存二氧化碳技術可行性之研發政策需求，於苗栗永和山進行二氧化碳增產油氣研究工作，針對瀕臨生產耗竭之油氣田，注入特定如二氧化碳之流體，以增產油氣，同時具有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效果。惟目前尚未進行實質注氣工程，另亦從未規劃在雲林台西或彰化一帶進行任何規模之封存二氧化碳先導試驗。
- 二、有關 1986 年西非喀麥隆尼歐斯湖二氧化碳外洩事件，依文獻顯示，該湖為火山口湖，湖水深達兩百公尺，換氣率差，致大量二氧化碳累聚湖底，下方之火山釋放熱量將湖水加熱上湧，造成湖底高濃度之二氧化碳外洩；另因該湖四面環山屬盆地地形，外洩之二氧化碳導致當地居民與牛羊窒息。反觀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技術，事先須審慎評估地下儲層之安全性，於封存過程中嚴密管控壓力、溫度、環境背景值、二氧化碳濃度、水質成分變化及微震等項目，應無引起二氧化碳大量噴發或外溢之風險。
- 三、中油公司研究團隊秉持謹慎負責態度，就本身石油工業之核心專業，於研究注氣增產技術之同時，為全民檢驗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技術之安全性，未來仍須經審慎評估並建立完整之監測機制，並獲得主管機關及地方民眾同意後才會實施。另目前碳捕存技術（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尚在研究與發展中，針對地震及二氧化碳洩漏之風險亦在進行中，行政院環保